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計起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397,600,000**股股份  
(包括**318,080,000**股新股份及  
**79,52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9,76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57,840,000**股股份(包括**278,320,000**股  
新股份及**79,52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2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在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1526**

聯席保薦人



**BNP PARIBAS**

**CREDIT SUISSE**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REDIT SUISSE**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healthcare.com](http://www.rich-healthcare.com)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39,76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357,840,000股股份(包括278,320,000股新股份及79,52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44,501,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範圍最高價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倘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告，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2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3. 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尖沙咀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青衣城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瑞慈醫療服務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 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 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9月26日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29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9月29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等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health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以其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詢。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526。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宜新

香港，2016年9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及盧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焦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王衛平醫師及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